

## 杭州和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和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25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监事3名，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兰仁法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法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2016年半年度报告。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半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报告予以通过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；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杭州和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和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8月25日